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一題：**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何謂「混同」？【10 分】
- （二）若 A 農地設定農育權人為甲，甲以其農育權設定抵押權於乙，其後乙因繼承取得 A 農地之農育權。此時，乙之抵押權是否產生變動？請以「混同」的概念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**第二題：**

請依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，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何謂行為能力？民法上將行為能力分為幾種類型？區分標準為何？【10 分】
- （二）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，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，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。」其適法理由何在？請依民法分析之。【15 分】

**第三題：**

請依民法有關代理之規定，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授予代理權之行為的性質為何？是否須以書面為之？【10 分】
- （二）若屬一般掛號郵件之招領，代領人除交驗招領郵件通知單，並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、同時簽名或蓋章外，倘郵局人員要求代領人出示「收件人委託書」、「收件人印章」，究竟出示其一即為已足，亦或二者均須具備方得領取郵件？請檢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**第四題：**

甲與乙銀行簽約設有活期存款帳戶，並留有印鑑一式，隨後存入新臺幣五十萬元。某日，甲前往提領款時竟遭拒絕，經查詢始知前開存款已遭第三人丙持真正存摺及偽刻印章提領完畢。請依民法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甲與乙銀行屬民法上何種法律關係？【10 分】
- （二）乙銀行能否主張其對丙返還該存款已屬合法有效，而拒絕對甲清償？請檢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5 分】